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城函〔2022〕178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、园林绿化局、水务局，天津市城市管理委、水务局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、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水务局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城市管理局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措施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。**认真落实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，重点对燃气经营、餐饮等公共场所、老旧小区、燃气工程、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。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、摸清本地区燃气安全总体情况，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

改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固化为法规制度，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。继续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，按照聚焦重点、安全第一，规划先行、系统治理，因地制宜、统筹施策，建管并重、长效管理的原则，在全面梳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，抓紧规划部署，研究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，梳理确定 2022 年更新改造计划及项目清单，并科学有序推进实施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期末基本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。

**二、加强城市供排水行业安全管理。**及时组织清掏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、雨水收集口和检查井，及时补齐修复丢失、破损的井盖，落实防坠落措施；加强泵站、闸门、拍门等设施的维修保养，保证设施设备安全、正常运行。加强对下凹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空间、地铁、棚户区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治。加强对易积水路段周边的路灯、通信等配电设施安全防护，避免积水时发生漏电事故。在开展管网维护、应急排水、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时，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培训，在实施作业过程中，依法依规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，避免发生中毒、触电、爆炸、溺水、坠落等各类伤亡事故。加强对城镇供水、污水处理企业加氯间监控，强化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，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，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

理有关规定，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三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安全管理。**建立园林绿化领域安全风险清单、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舆情应对预案，加强城市公园、城市动物园、城市植物园等各类公园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，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公园、绿化带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，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工作。督促城市公园、绿地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、客运索道、体育健身设备等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查，坚决禁止超负荷、带病运行。督促指导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在举办大型活动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，科学编制活动方案，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处置预案，防止出现踩踏事故。督促城市动物园管理机构着力加强动物园安全管理，提高动物饲养人员安全意识，严格操作规程，防止出现动物逃逸事故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求。对于园林绿化领域的重要舆情，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问题整改，涉及违法违纪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**四、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安全管理。**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，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，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，加强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，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能力。加

强生活垃圾填埋场、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相关安全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及标准。按照标准规范要求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消毒杀菌。

**五、加强城镇供热运行安全保障。**目前尚未全面停暖地区要继续做好城镇供热民生保障工作，坚决守住群众温暖过冬民生底线，站好本供热期最后一班岗。已进入非供热期的地区，要督促供热企业积极开展“冬病夏治”，全面做好供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，加强设施巡查巡检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隐患。加大城镇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力度，降低供热能耗水平，加强能源节约。充分利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，持续推动能源保供工作，认真履行保障民生、供热取暖主体责任。

**六、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。**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组织开展明查暗访、专项督查、联合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。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紧盯各类安全隐患易发高发环节，强化专业监督检查，组织专家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安全排查，提高监管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。拓宽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、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对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的行为要进行曝光。

**七、统筹做好经济发展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**要充分认识到三项工作是一个有机整体，积极加强与疫情防控部门协调

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区域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。督促指导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机构按疫情管理规定实施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入园，坚决落实体温检测和“健康码”查验要求，做好室内空间、公共设施消毒工作。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园应暂停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。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，在满足防疫要求的情况下，要为安全检查人员提供必要防护物品、设施，加强设施消毒工作，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，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，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登记备案、体温检测等工作。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
2022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